

##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A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艳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住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经营住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三层 313-71 号房（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住所，因此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2 号楼 A 单元 4 层 407 号。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

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三层 313-71 号房（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